

证券代码：872204

证券简称：博可生物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姚兴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6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张磊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行，经董事长提名，公司拟聘任姚兴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姚兴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9 年 5 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。1998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在汉帛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；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21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对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姚兴钟先生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中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3日